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不經濟地區電話暨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實施計畫概述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據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六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及數位發展部 114 年 2 月 21 日數位韌性字第 1145000326 號公告，提報 115 年度不經濟地區電話暨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實施計畫，另 115 年度特定村里(含部落鄰)寬頻建設案，依據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六條至第九條及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納入 115 年度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辦理，實施方案各項內容簡述如下：

一、普及服務提供範圍

依據數位發展部 114 年 1 月 17 日公告「偏遠地區」及「視為偏遠地區」之定義，預計於 115 年度提供之服務範圍含括台灣本島之偏遠地區、離島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區域共計 16 縣市、87 個偏遠地區及 9 個視為偏遠地區之鄉(鎮、市、區)。

(一) 不經濟電話服務交換局：計有 224 個，較 113 年度提報之執行成果減少 4 個不經濟交換局。各縣市之偏遠鄉鎮暨其不經濟交換局資料詳如表一。

表一、115 年度各縣市之不經濟電話服務交換局

縣市別	偏遠鄉鎮數	交換局數	不經濟交換局
新北市	6	8	格頭、坪林、石碇、烏來、貢寮、平溪、十分、雙溪
桃園市	1	2	華陵、復興
新竹縣	3	11	新光、司馬庫斯、尖石、竹林、石磊、田埔、峨眉、桃山、泰崗、玉峰、興湖
宜蘭縣	3	14	澳花、東澳、玉蘭、清水、金洋、四季、南山、南澳、英士、土場、樂水、太平、寒溪、三星
花蓮縣	10	30	長橋、長良、奇美、靜浦、志學、崇德、東華大學、富里、豐濱、鳳林、富源、和平、新社、瑞穗、光復、古風、高寮、林榮、米棧、壽豐、水璉、三民、東竹、大富、天祥、東里、文蘭、鹽寮、月眉、玉里
連江縣	4	4	南竿、北竿、莒光、東引

苗栗縣	5	6	泰安、南庄、象鼻、新開、獅潭、三灣
台中市	1	7	環山、和平、中坑、谷關、梨山、達觀、武陵
南投縣	7	31	親愛、長豐、中寮、竹林、精英、法治、麒麟、信義、新興、溪頭、瑞峰、國姓、鹿谷、羅娜、民和、南豐、北港、北山、碧綠、上安、水里、新生、爽文、同富、東光、翠巒、頭社、發祥、霧社、魚池、日月村
嘉義縣	4	10	大埔、阿里山、新美、太和、達邦、龍眼、番路、公田、大湖村、永興
台南市	6	13	環湖、岡林、左鎮、東山、東原、關山、南化、北寮、密枝、楠西、龍崎、龍船、八甲寮
高雄市	9	20	崇德、樟山、甲仙、集來、東沙、新發、小林、新威、溝坪、六龜、木柵、茂林、內門、南沙、南桃源、寶來、杉林、三民、天池、田寮
屏東縣	12	19	七佳、九棚、嘉祿、舊武潭、長樂、楓港、筏灣、來義、琉球、滿州、牡丹、石門、三地門、士文、草埔、德文、霧台、新埤、車城
台東縣	15	31	多良、金崙、太麻里、成功、信義、忠孝、池上、電光、富岡、豐田、知本、初鹿、鸞山、延平、都蘭、東河、隆昌、泰源、金峰、長濱、樟原、寧埔、海端、利稻、霧鹿、瑞源、鹿野、達仁、關山、蘭嶼、綠島
澎湖縣	6	14	將軍澳、七美、吉貝、花嶼、西文、虎井、湖西、西嶼、烏嶼、澎南、白沙、東吉、東坪、望安
金門縣	4	4	金沙、金湖、烈嶼、烏坵
合計	96	224	

(二) 不經濟數據通信接取服務交換局：計有 175 個，較 113 年度提報之執行成果減少 6 個不經濟交換局。各縣市之偏遠鄉鎮暨其不經濟交換局資料詳如表二。

表二、115 年度各縣市之不經濟數據通信接取服務交換局

縣市別	偏遠鄉鎮數	交換局數	不經濟交換局
新北市	6	7	貢寮、格頭、平溪、十分、雙溪、石碇、烏來
桃園市	1	2	華陵、復興
新竹縣	3	12	新光、尖石、竹林、石磊、田埔、雲山、峨眉、桃山、泰崗、五峰、玉峰、興湖
宜蘭縣	3	9	清水、金洋、英士、樂水、玉蘭、寒溪、三星、四季、土場
花蓮縣	10	27	三民、古風、東竹、東里、長良、高寮、富里、富源、瑞穗、大富、文蘭、月眉、水璉、光復、米棧、志學、林榮、長橋、崇德、新社、壽豐、鳳林、靜浦、豐濱、鹽寮、和平、天祥
連江縣	4	4	南竿、北竿、莒光、東引

苗栗縣	5	7	泰安、南庄、大湖、新開、獅潭、三灣、象鼻
台中市	1	5	環山、中坑、達觀、武陵、和平
南投縣	7	25	長豐、中寮、竹林、法治、信義、新興、溪頭、瑞峰、國姓、鹿谷、羅娜、北港、北山、上安、爽文、頭社、發祥、霧社、新生、水里、魚池、同富、翠巒、親愛、南豐、
嘉義縣	4	10	中和、番路、新美、瑞里、太和、大埔、公田、永興、大湖村、阿里山
台南市	6	8	岡林、左鎮、東原、關山、龍崎、龍船、密枝、南化
高雄市	9	9	甲仙、集來、溝坪、新發、新威、六龜、寶來、杉林、南桃源
屏東縣	12	17	七佳、九棚、牡丹、長樂、楓港、滿州、石門、士文、草埔、德文、新埤、車城、來義、琉球、嘉祿、筏灣、舊武潭
台東縣	15	24	多良、金崙、太麻里、忠孝、池上、電光、初鹿、鸞山、延平、東河、知本、金峰、泰源、都蘭、鹿野、富岡、豐田、隆昌、瑞源、海端、達仁、寧埔、樟原、關山
澎湖縣	6	6	花嶼、西嶼、虎井、東吉、東坪、將軍澳
金門縣	4	3	金湖、烏坵、烈嶼
合計	96	175	

二、普及率及各項服務品質預估指標概述

本公司為維持普及服務品質，提升普及服務執行效率，持續於偏遠地區從事必要之建設與維運，適時提出改善措施，以滿足客戶需求，115年度各項改善措施及實施後服務品質說明如下：

(一) 不經濟地區電話服務

(1) 普及率

各縣市偏遠鄉鎮，因地處偏遠，受自然、人文、經濟環境等因素影響，人口稀少，不利經濟發展，普遍均有人口外移現象，惟本公司仍將致力於普及率之維持，預估實施前後各縣市偏遠地區電話普及服務之普及率如表三。

表三、115年度不經濟地區各縣市電話服務普及率

單位：%

縣市別	實施前 (113年度)	實施後 (115年度)	縣市別	實施前 (113年度)	實施後 (115年度)
新北市	63.57	63.57	嘉義縣	60.62	60.62
桃園市	50.35	50.35	台南市	63.83	63.83
新竹縣	43.16	43.16	高雄市	50.74	50.74

宜蘭縣	56.43	56.43	屏東縣	45.89	45.89
花蓮縣	70.58	70.58	台東縣	57.03	57.03
連江縣	91.87	91.87	澎湖縣	55.67	55.73
苗栗縣	73.63	73.63	金門縣	41.78	41.78
台中市	75.96	75.96	---	---	
南投縣	66.58	66.58	平均	60.48	60.48

註：實施前係採 113 年執行成果。

(2) 服務供裝時程

115 年度本公司持續精進供裝系統，加速資料流程，有效縮短供裝所需時間。對偏遠地區實施普及服務前後，預估各縣市轄屬偏遠地區電話平均服務供裝時程如表四。

表四、115 年度偏遠地區各縣市電話服務供裝時程

單位：天

縣市別	實施前 (113 年度)	實施後 (115 年度)	縣市別	實施前 (113 年度)	實施後 (115 年度)
新北市	0.84	0.81	嘉義縣	0.52	0.51
桃園市	0.64	0.59	台南市	0.83	0.67
新竹縣	0.76	0.60	高雄市	2.15	1.03
宜蘭縣	1.21	0.81	屏東縣	2.09	0.91
花蓮縣	1.63	0.72	台東縣	1.85	1.15
連江縣	2.32	1.40	澎湖縣	0.86	0.69
苗栗縣	0.59	0.59	金門縣	1.51	1.29
台中市	0.86	0.83	---	---	---
南投縣	0.74	0.74	平均	1.21	0.83

註：實施前係採 113 年執行成果。

(3) 接續完成率

本公司為充分改善固定電話交換網路之接續完成率，設置全區自動撥接測試設備，對市話及長話網路持續執行撥接測試，隨時監控各交換局接續完成率。本公司推動市話舊系統(PSTN)汰換，逐步於各交換局導入新系統(SVG)，以提高客戶服務品質，預估 115 年度偏遠地區電話普及服務各縣市實施後之接續平均完成率如表五。

表五、115 年度偏遠地區各縣市電話接續平均完成率

單位：%

縣市別	實施前 (113 年度)	實施後 (115 年度)	縣市別	實施前 (113 年度)	實施後 (115 年度)
新北市	99.92	99.92	嘉義縣	99.86	99.95
桃園市	99.89	99.98	台南市	99.84	99.95
新竹縣	99.90	99.98	高雄市	99.89	99.98
宜蘭縣	99.95	99.98	屏東縣	99.86	99.98
花蓮縣	99.72	99.95	台東縣	99.94	99.98
連江縣	99.95	99.95	澎湖縣	99.85	99.90
苗栗縣	99.74	99.94	金門縣	99.93	99.93
台中市	99.98	99.98	---	---	---
南投縣	99.94	99.97	平均	99.89	99.96

註：實施前係採 113 年執行成果。

(4) 每年每百路障礙次數

本公司為提高偏遠地區客戶服務品質，115 年度除持續致力於偏遠深山、部落之纜線巡檢維護，強化離島地區防鹽化侵蝕之設備材料，及更換用戶端及局端不良設備，期使實施後之「每年每百路障礙次數」仍均能維持一定品質，預估 115 年度各縣市偏遠地區平均障礙次數如表六。

表六、115 年度偏遠地區電話每年每百路平均障礙次數

單位：次

縣市別	實施前 (113 年度)	實施後 (115 年度)	縣市別	實施前 (113 年度)	實施後 (115 年度)
新北市	11.49	11.37	嘉義縣	13.90	8.48
桃園市	8.59	8.52	台南市	15.74	10.23
新竹縣	9.16	9.15	高雄市	14.64	14.08
宜蘭縣	10.90	10.71	屏東縣	13.98	13.63
花蓮縣	20.16	11.96	台東縣	11.39	11.26
連江縣	6.43	3.53	澎湖縣	12.89	7.15
苗栗縣	11.91	10.10	金門縣	13.35	13.32
台中市	14.57	13.75	---	---	---
南投縣	10.99	10.96	平均	12.51	10.51

註：實施前係採 113 年執行成果。

(5) 障礙修復時間

本公司各營運處為縮短客戶申告障礙之修復時間，均已採取責任區障礙查修制度，依客戶需求先行約定障礙維修時間，並藉由資訊系統催修，通知該責任區查修人員前往查修，期減少人車往返行程，縮短障礙修復時間。115 年度本公司仍將秉持服務至上之精神，積極縮短維修時程提高服務品質，預估 115 年度各縣市偏遠地區之電話障礙申告案件其平均障礙修復時間如表七。

表七、偏遠地區之每支電話平均障礙修復時間

單位：天

縣市別	實施前 (113 年度)	實施後 (115 年度)	縣市別	實施前 (113 年度)	實施後 (115 年度)
新北市	0.27	0.21	嘉義縣	0.11	0.05
桃園市	0.90	0.21	台南市	0.51	0.51
新竹縣	0.10	0.08	高雄市	0.76	0.31
宜蘭縣	0.17	0.13	屏東縣	1.37	0.11
花蓮縣	0.73	0.14	台東縣	0.09	0.02
連江縣	0.27	0.14	澎湖縣	0.12	0.08
苗栗縣	0.16	0.16	金門縣	0.02	0.02
台中市	0.68	0.63	---	---	---
南投縣	0.21	0.12	平均	0.40	0.18

註：實施前係採 113 年執行成果(扣除例假非上班及行程時間)。

(6) 障礙修復率

本公司各營運處為提昇客戶障礙修復之滿意度，竭力簡化用戶通報、人力派工等作業流程，輔以遠端查測工具縮短查修時間，儘力協助用戶可於申告後下一個工作天完成障礙修復。115 年度本公司仍將秉持服務至上之精神，積極縮短維修時程提高服務品質，預估各縣市偏遠地區之平均障礙修復率如表八。

表八、偏遠地區之每支電話平均障礙修復率

單位：%

縣市別	實施前 (113 年度)	實施後 (115 年度)	縣市別	實施前 (113 年度)	實施後 (115 年度)
新北市	99.45	99.53	嘉義縣	99.42	99.95
桃園市	98.57	99.98	台南市	98.84	98.89
新竹縣	99.89	99.98	高雄市	96.64	99.37
宜蘭縣	99.50	99.95	屏東縣	95.06	99.81
花蓮縣	95.23	99.88	台東縣	99.68	99.92
連江縣	99.74	99.95	澎湖縣	99.91	99.95
苗栗縣	99.24	99.60	金門縣	99.89	99.91
台中市	97.58	98.58	---	---	---
南投縣	98.61	99.89	平均	98.58	99.70

註：實施前係採 113 年執行成果(扣除例假非上班及行程時間)。

(7) 帳務準確率

由於本公司對帳務系統之穩定性、正確性及安全性要求均甚嚴謹，因此各縣市實施前及實施後之市話帳務準確率預計為 $\geq 99.95\%$ 。

(二) 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服務

(1) 普及率

各縣市偏遠鄉鎮，因地處偏遠，受自然、人文、經濟環境等因素影響，人口稀少，不利經濟發展，惟本公司仍將致力於普及率之提昇或維持，預估實施前後各縣市偏遠地區數據寬頻服務之普及率如表九。

表九、115 年度不經濟地區各縣市數據寬頻服務普及率

單位：%

縣市別	實施前 (113 年度)	實施後 (115 年度)	縣市別	實施前 (113 年度)	實施後 (115 年度)
新北市	28.42	28.42	嘉義縣	50.64	50.64
桃園市	34.15	34.21	台南市	31.51	31.59
新竹縣	35.91	36.15	高雄市	34.55	34.56
宜蘭縣	42.30	42.30	屏東縣	30.78	30.90
花蓮縣	49.08	49.08	台東縣	42.47	42.47

連江縣	89.42	89.42	澎湖縣	28.06	28.20
苗栗縣	44.52	44.52	金門縣	31.38	31.38
台中市	58.70	58.70	---	---	
南投縣	44.88	44.89	平均	42.30	42.34

註：實施前係採 113 年執行成果。

(2) 服務供裝時程

115 年度本公司精進電路系統資料擷取速度，縮減跨系統間資料交換之所需時間。偏遠地區實施普及服務前後，預估各縣市轄屬偏遠地區數據寬頻服務供裝時程如表十：

表十、偏遠地區各縣市數據寬頻服務供裝時程

單位：天

縣市別	實施前 (113 年度)	實施後 (115 年度)	縣市別	實施前 (113 年度)	實施後 (115 年度)
新北市	1.98	1.15	嘉義縣	1.35	1.04
桃園市	1.11	1.09	台南市	0.97	0.89
新竹縣	1.07	1.06	高雄市	2.74	1.12
宜蘭縣	1.09	0.58	屏東縣	0.89	0.83
花蓮縣	1.96	1.03	台東縣	1.23	0.92
連江縣	2.93	1.59	澎湖縣	1.13	0.71
苗栗縣	0.92	0.92	金門縣	2.08	1.41
台中市	0.80	0.75	---	---	---
南投縣	1.02	0.90	平均	1.45	1.00

註：實施前係採 113 年執行成果，機、線需再建設者及客戶、交通阻隔等因素除外。

(3) 每年每百路障礙次數

本公司為提高偏遠地區客戶服務品質，115 年度除持續致力於偏遠深山、部落之纜線巡檢維護，強化離島地區防鹽化侵蝕之設備材料，並增建寬頻設備及改善局端與終端用戶線路品質，預估 115 年度各縣市偏遠地區數據寬頻服務年平均障礙次數如表十一。

表十一、偏遠地區數據寬頻每年每百路平均障礙次數

單位：次

縣市別	實施前 (113 年度)	實施後 (115 年度)	縣市別	實施前 (113 年度)	實施後 (115 年度)
新北市	6.01	5.71	嘉義縣	11.26	10.93
桃園市	5.13	5.08	台南市	8.43	8.40
新竹縣	6.55	6.54	高雄市	10.16	10.11
宜蘭縣	4.39	3.76	屏東縣	10.57	10.57
花蓮縣	13.73	13.71	台東縣	9.55	9.53
連江縣	7.65	7.65	澎湖縣	4.33	4.28
苗栗縣	11.32	11.15	金門縣	3.79	3.75
台中市	3.91	3.91	---	---	---
南投縣	7.14	7.12	平均	7.75	7.64

註：實施前係採 113 年執行成果。

(4) 障礙修復時間：

本公司各營運處為縮短客戶申告障礙之修復時間，均採取責任區障礙查修制度，並建置自動派工催修系統，配合客戶約修之時間，派遣適當查修人員前往查測，減少人車往返行程，期能縮短障礙修復時間。預估 115 年度各縣市偏遠地區寬頻客戶之障礙申告案件，其平均障礙修復時間如表十二。

表十二、偏遠地區寬頻客戶之障礙申告案件平均修復時間

單位：天

縣市別	實施前 (113 年度)	實施後 (115 年度)	縣市別	實施前 (113 年度)	實施後 (115 年度)
新北市	0.21	0.19	嘉義縣	0.42	0.17
桃園市	0.33	0.15	台南市	0.53	0.52
新竹縣	0.45	0.16	高雄市	0.37	0.2
宜蘭縣	0.32	0.14	屏東縣	0.87	0.10
花蓮縣	0.48	0.13	台東縣	0.08	0.03
連江縣	0.29	0.23	澎湖縣	0.21	0.18
苗栗縣	0.26	0.26	金門縣	0.09	0.04
台中市	0.30	0.29	---	---	---
南投縣	0.29	0.17	平均	0.34	0.19

註：實施前係採 113 年執行成果(扣除例假非上班及行程時間)。

(5) 障礙修復率

本公司各營運處為提昇客戶障礙修復之滿意度，竭力簡化用戶通報、人力派工等作業流程，輔以遠端查測工具縮短查修時間，儘力協助用戶可於申告後下一個工作天完成障礙修復。預估 115 年度各縣市偏遠地區寬頻客戶之障礙申告案件，其平均障礙修復率如表十三。

表十三、偏遠地區寬頻客戶之障礙申告案件平均修復率

單位：%

縣市別	實施前 (113 年度)	實施後 (115 年度)	縣市別	實施前 (113 年度)	實施後 (115 年度)
新北市	98.90	99.98	嘉義縣	98.77	99.01
桃園市	99.36	99.95	台南市	96.82	98.28
新竹縣	99.68	99.69	高雄市	98.26	99.75
宜蘭縣	99.36	99.98	屏東縣	96.43	99.82
花蓮縣	96.57	99.95	台東縣	99.71	99.95
連江縣	99.75	99.95	澎湖縣	99.64	99.76
苗栗縣	99.20	99.21	金門縣	99.88	99.95
台中市	98.82	99.13	---	---	---
南投縣	98.99	99.75	平均	98.76	99.63

註：實施前係採 113 年執行成果(扣除例假非上班及行程時間)。

(6) 封包來回延遲時間及封包遺失率

本公司為充分改善"封包來回延遲時間 (ms)" 及 "封包遺失率 (%)" 之網路品質，近年持續於偏遠山區及離島增建微波及海纜，擴增骨幹頻寬及降低延遲率。並於適當機房佈建 ADSL/FTTx 自動撥接測試設備，對 ADSL/FTTx 網路持續執行測試，隨時監控網路品質，俾便進行必要維修及改善，以提高客戶服務品質。預估 115 年度各縣市偏遠地區之 ADSL/FTTx 寬頻服務其封包來回平均延遲時間如表十四，封包平均遺失率如表十五。

表十四、ADSL/FTTx 寬頻服務封包來回平均延遲時間

單位：ms(毫秒)

縣市別	實施前 (113 年度)	實施後 (115 年度)	縣市別	實施前 (113 年度)	實施後 (115 年度)
新北市	6.13	6.12	嘉義縣	12.71	11.92
桃園市	7.20	7.12	台南市	11.46	9.43
新竹縣	8.02	6.34	高雄市	10.63	10.61
宜蘭縣	8.76	7.60	屏東縣	13.02	12.20
花蓮縣	12.12	7.83	台東縣	13.37	13.35
連江縣	9.78	8.74	澎湖縣	11.46	9.62
苗栗縣	9.39	9.01	金門縣	10.13	10.11
台中市	8.32	6.35	---	---	---
南投縣	9.80	7.10	平均	10.14	8.97

註：實施前係採 113 年執行成果。

表十五、偏遠地區 ADSL/FTTx 寬頻服務之封包平均遺失率

單位：%

縣市別	實施前 (113 年度)	實施後 (115 年度)	縣市別	實施前 (113 年度)	實施後 (115 年度)
新北市	0.004	0.004	嘉義縣	0.005	0.005
桃園市	0.004	0.004	台南市	0.005	0.005
新竹縣	0.004	0.004	高雄市	0.006	0.005
宜蘭縣	0.004	0.004	屏東縣	0.006	0.006
花蓮縣	0.008	0.006	台東縣	0.006	0.006
連江縣	0.006	0.006	澎湖縣	0.004	0.004
苗栗縣	0.004	0.004	金門縣	0.004	0.004
台中市	0.005	0.004	---	---	---
南投縣	0.005	0.005	平均	0.005	0.005

註：本公司因 ADSL 寬頻上網電路逐年遞減，ADSL 寬頻服務之封包來回平均延遲時間及封包平均遺失率，某些營運處漸被 FTTx 取代，偏遠地區基本速率已逐年提升 12M 以上，且寬頻設備也以 FTTx 供裝，城鄉數位落差漸近縮短。實施前係採 113 年執行成果。

(7) 帳務準確率

由於本公司對帳務系統之穩定性、正確性及安全性要求均甚嚴謹，因此各縣市實施前及實施後之帳務準確率預計為 $\geq 99.95\%$ 。

三、資費方案

- (一) 本公司對偏遠地區電話及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之收費標準，係依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各項資費標準計費。
- (二) 有關各縣市偏遠地區之市內電話基本費收費標準如表十六。

表十六、偏遠地區市內電話收費標準

縣市別	收費標準	縣市別	收費標準
新北市	第二級	南投縣	第一級
桃園市	第二級	嘉義縣	第二級
新竹縣	第二級	台南市	第二級
宜蘭縣	第一級	屏東縣	第二級
花蓮縣	第一級	台東縣	第一級
連江縣	第一級	澎湖縣	第一級
苗栗縣	第一級	金門縣	第一級
台中市	第二級	高雄市	第二級

說明：第一級市內電話基本月租費 50 元，第二級市內電話基本月租費 70 元。

四、普及服務淨成本預估值

(一) 不經濟電話服務交換局

預計 115 年度提供電話普及服務後計有偏遠地區 224 個不經濟交換局，較 113 年度執行成果提報之不經濟交換局 228 個減少 4 個。有關本年度投入之可避免資金成本、可避免營運成本、棄置營收及普及服務淨成本詳述如下：

(1) 可避免資金成本

預估 115 年度可避免資金成本 57,046 仟元，較 113 年度執行成果提報金額 67,023 仟元，減少 9,977 仟元，減少 14.89%。

(2) 可避免營運成本

預估 115 年度可避免營運成本 761,949 仟元，較 113 年度執行成果提報金額 787,400 仟元，減少 25,451 仟元，減少 3.23%。

(3) 可避免成本

預估 115 年度可避免成本 818,995 仟元，較 113 年度執行成果提報金額 854,423 仟元，減少 35,428 仟元，減少 4.15%。

(4) 棄置營收

預估 115 年度棄置營收 386,909 仟元，較 113 年度執行成果提報金額 396,547 仟元，減少 9,638 仟元，減少 2.43%。

(5) 普及服務淨成本

綜上所述，預估 115 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 432,086 仟元，較 113 年度執行成果提報金額 457,876 仟元，減少 25,790 仟元，減少 5.63%。

(二) 不經濟數據通信接取服務交換局

預計 115 年度提供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後計有偏遠地區 175 個不經濟交換局，較 113 年度執行成果提報之不經濟交換局 181 個減少 6 個。有關本年度投入之可避免資金成本、可避免營運成本、棄置營收及普及服務淨成本詳述如下：

(1) 可避免資金成本

預估 115 年度可避免資金成本 78,603 仟元，較 113 年度執行成果提報金額 97,346 仟元，減少 18,743 仟元，減少 19.25%。

(2) 可避免營運成本

預估 115 年度可避免營運成本 776,891 仟元，較 113 年度執行成果提報金額 836,170 仟元，減少 59,279 仟元，減少 7.09%。

(3) 可避免成本

預估 115 年度可避免成本 855,494 仟元，較 113 年度執行成果提報金額 933,516 仟元，減少 78,022 仟元，減少 8.36%。

(4) 棄置營收

預估 115 年度棄置營收 573,122 仟元，較 113 年度執行成果提報金額 618,125 仟元，減少 45,003 仟元，減少 7.28%。

(5) 普及服務淨成本

綜上所述，預估 115 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 282,372 仟元，較 113 年度執行成果提報金額 315,391 仟元，減少 33,019 仟元，減少 10.47%。

五、檢附不經濟地區電話暨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淨成本預計彙計表及縣市別之實施計畫如后附。